

## Chapter 2

# 訴訟客體



刑事訴訟法要確定的，是國家對個人的具體刑罰權內容，此等具體刑罰權，在刑訴法上稱為「案件」（或訴訟客體、訴訟標的），在案件的觀察角度上，又有單一性、同一性之差異。雖然單一性、同一性主要是早年在探討的東西，比起現在火紅的強制處分、證據，這難兄難弟似乎相形失色了，但其實它們在考試中仍然持續出現，並且牽動很多章節的規定！是一個可以融合不同程序考的爭點。所以！大家一定要搞懂這個～但與其說搞懂，不如說是「背熟」這些案件判斷的公式，因為它其實沒什麼道理……總之Jango在每一題會竭盡最大努力解釋，希望各位對於訴訟客體可以因此……不要這麼恐懼。

單一性和同一性的差別在哪呢？簡單來說，前者重在判斷「案件範圍」，後者重在「比較案件差別」。如果把案件當成一個圓柱體，那麼，底層圓的面積，也就是案件範圍的大小，大概可以比擬成單一性，只要不超過這個圓的面積，都在單一案件的範圍內；而同一性，則是在圓柱體的不同高度，看不同高度圓的面積是否相同，如果圓的面積一樣，就是同一案件！

單一、同一可謂無所不在，起訴的效力範圍、審判時得否變更起訴法條的前提、上訴效力範圍、裁判既判力的範圍等，無一不與之有關。其中，與上訴不可分有密切關聯的第348條，在2021年中有了重大修正，是近期超級有考相的重點！要提醒大家的是，關於既判力範圍的部分，我放在通常審判程序的「裁判」章節，各位唸書時可以前後對照喔～



刑事訴訟之關係 <sup>1</sup>	內涵
案件	<p>國家與個人間具體刑罰權之關係，為處罰者與被處罰者之關係。因國家刑罰權乃針對「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而發，故案件之內容，以被告、犯罪事實構成，案件之個數亦以其為計算基準。 案件=被告×犯罪事實 依此，<u>一被告之一犯罪事實為一案件；數被告之數犯罪事實為數案件<sup>2</sup></u>。</p>
訴	<p>為確定具體刑罰權而進行訴訟之關係，為裁判者與被裁判者之關係。既具體刑罰權係針對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訴之內容亦由被告、犯罪事實構成。 訴=被告×犯罪事實 依此，<u>一被告之一犯罪事實為一訴；數被告之數犯罪事實為數訴<sup>3</sup></u>。</p>

訴與案件個數，通常相同，但因訴乃訴訟關係，以訴訟關係發生之次數為準，與案件之個數係以刑罰權之個數為準不同。於重複起訴之情形，因重複發生訴訟關係，訴之個數便會大於案件個數。

陳樸生師：「一訴必為一案件，數案件必為數訴，但一案件未必為一訴」。

- 1 相關說明，可參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024年9月，頁149-152；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2024年9月，頁277-278。
- 2 A殺B，一個被告一個犯罪事實，就是一案件；A、C共同殺B，乃兩個被告，國家對A、C之刑罰權個別存在，所以是兩案件；A殺B，後另行起意殺C，一被告兩犯罪事實，國家對A殺B、A殺C之刑罰權個別存在，兩案件；A、B共同殺C，再強盜D，國家對A殺C、A強盜D、B殺C、B強盜D之刑罰權個別存在，四案件。
- 3 檢察官就A殺B起訴，一個被告一個犯罪事實，一訴；檢察官就A、C共同殺B起訴，雖然是依改成第6、7條以相牽連案件合併起訴，但因為兩個被告，訴訟關係個別存在，故為兩訴。



## 第一節

## 單一性

單一案件<sup>4</sup>

指從某程序階段的特定時點橫切觀察，探究訴訟客體是否單一。案件是否單一，以刑罰權為斷，故應以其在訴訟法上為審判對象之具體刑罰權是否單一為判準。刑罰權以單一被告的單一犯罪事實為對象，即以單一案件為對象。故案件、刑罰權是否單一，取決於被告、犯罪事實的單複數。單一案件，實體法上為一個刑罰權，訴訟法上為一個訴訟客體。

一、犯罪事實單一之判準<sup>5</sup>

一般係以實體法上之罪數作為判斷，犯罪事實包括實體法上之單純一罪、實質上一罪、裁判上一罪。而一人犯數罪之數罪併罰情形，非一犯罪事實。

相關說明，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12號判決（單一案件）<sup>6</sup>。

## (一)實質上一罪

4 相關說明，可參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024年9月，頁163-176；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2024年9月，頁279-284。

5 另外，以下關於「什麼」犯的定義，其實就是取決於刑法總則競合論之定義，欲在了解單一同一前，一定要先搞懂這些刑法基本概念，不要用硬背的！了解單一、同一前的相關基礎介紹，參Jango，刑事訴訟法（I）基礎理論與訴訟主客體篇，第8講，壹、刑法總則競合論。

6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12號判決：「單一性案件，在實體法上之刑罰權單一，在訴訟法上為一個訴訟客體，應就其全部事實合一審判，不得割裂為數個訴訟客體。是以此類案件之追訴、審判，應適用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及上訴不可分諸原則，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348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而單一性案件，包括事實上一罪暨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屬之）案件。」



無論行為之單複數，只要實體刑法包括規定於同一構成要件者，亦為單一犯罪事實。故結合犯亦屬單一犯罪事實，雖包含不同犯罪行為，但因包括規定為結合犯，故僅為單一犯罪事實。

包含：接續犯、繼續犯、加重結果犯、結合犯、吸收犯、集合犯。

### (二) 裁判上一罪

指外形上該當數構成要件，但科刑上僅作為一罪處理。

包含：想像競合犯<sup>7</sup>、牽連犯、連續犯（後兩者已刪除）。

### (三) 誰來判斷犯罪事實是否單一？

訴訟程序是動態的進行過程，犯罪事實是否單一，受此特性影響，也變得十分「浮動」。故各程序階段的主導者，在判斷個案犯罪事實是否單一的結論上，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認定。關於其認定：

法院依職權調查，不受檢察官起訴時之認定所拘束；若上訴至G2，G2法院仍為事實審，不受G1法院、檢察官之認定拘束。實務見解明確採此認定方式，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20號判決<sup>8</sup>。

## 二、單一性之效果：不可分

審判權不可分、管轄權不可分、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自訴不可分、上訴不可分、第三審上訴不可分、既判力擴張。

## 三、起訴不可分

第267條「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起訴時，若只針對單一案件的一部事實（顯在性事實）起訴，因起訴對事不可分，效力仍會及於單一案件「其他未經起訴部分」的犯罪事實（潛在性事實），此乃起訴由顯在性事實擴張至潛在性事實之不可分效力。

7 關於想像競合犯，因應刑總競合論的「實行行為局部同一說」提出，目前實務上除了舊的實行行為「全部」重合的想像競合犯，尚有實行行為「局部」重合的新想像競合犯。關於局部重合的學說與刑訴法的連動，等到題型5-1-6、7-4-2會再詳細介紹喔！

8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20號判決：「單一性案件在實體法上之刑罰權為單一，在訴訟法上自亦無從分割（即訴訟關係亦屬單一），無論起訴程序或上訴程序皆然。起訴之犯罪事實，究屬為可分之併罰數罪，抑為具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於起訴時如有所主張，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然法院依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而為觀察，本於獨立審判之原則所為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而上級審法院基於審級制度之作用，亦不受下級審法律見解之拘束。」

**題型2-1-6 追加起訴之限縮解釋**【108政大第1題第2小題<sup>32</sup>】

某一外國包裹運抵桃園國際機場，航警局員警甲發覺有異，會同關稅局人員拆封檢查確認其內夾藏物品為毒品，後甲陪同快遞公司人員，依包裹上所載收件地址前往乙之住處送貨，快到達時，甲佯稱是快遞人員，用電話與乙聯絡並同時錄音，乙回答該包裹之收件人就是他後，即要求甲將該包裹交由其住處大樓管理員代為收取。甲進大樓要求管理員配合，由管理員拿至樓上乙住處，乙見是管理員敲門，遂開門收取包裹，甲見狀立即進門逮捕乙，乙激烈反抗，甲開槍打傷乙後順利將之逮捕，甲隨後在客廳桌上發現手槍一支，並在臥房衣櫃內發現子彈3顆。檢察官偵查後，將乙因毒品以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起訴。試問：

2. 檢方後來發現該手槍即為過去某殺人案件使用之犯罪工具，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數日追加起訴乙殺人罪，法院卻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此一判決是否適法？（20分）

**題型分析**

本題應為楊雲驊老師所出，完全是在考楊老師主張應限縮解釋的追加起訴規定，擬答的撰寫也主要參考楊老師的文章內容<sup>33</sup>。本題應該算是追加起訴的進階案例，要是大家對於追加起訴的理解，僅限於：追加的是相牽連案件，然後跟原本已經起訴的案件是不同的案件。就這樣，沒了，的話，那這題你真的一下就寫完了！跟著擬答仔細思考一下追加起訴的立法目的，就會覺得現行法的文義解釋真的超不妙的，比週末深夜時東區星據點的廁所馬桶、洗手台更不妙！大家要把楊雲驊老師主張，甚至已經被通說、實務所接受的限縮解釋見解記起來，碰到追加起訴的題目時就有能力小題大作了！

32 本題爭點之詳細介紹，參Jango，刑事訴訟法（I）基礎理論與訴訟主客體篇，第8講，參-三、追加起訴。

33 參楊雲驊，刑事訴訟法追加起訴之探討——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7號判決為例，台灣法學雜誌第293期，2016年4月，頁48-56。



### 擬答 ▶▶▶ 本題字數約950字

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並請劃記及書寫題號，依序作答

## 2. 法院之不受理判決合法

### (1) 相牽連案件之追加起訴

檢察官於起訴後，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與本案具有第7條相牽連關係之案件，於同一程序一併處理。此乃考量相牽連案件彼此之間，訴訟相關人員可能重疊、有關證據資料可能通用，基於訴訟經濟考量，藉程序合併達簡捷效果。

### (2) 追加起訴之限縮解釋

#### ① 文義解釋之疑慮

A. 然而，第7條列舉之相牽連案件，案件之間的關聯性未必緊密，若徒自表面文義解釋，即允許追加起訴而共同審判，如此可能無法達成其訴訟經濟之制度目的。以第1款為例，若案件之間僅被告相同，可能在犯罪事實全然無關情況下仍容許追加起訴。

B. 此外，第265條第1項明文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均得追加起訴，倘於本案重要證據均已調查完畢後，檢察官方追加起訴與本案相牽連之案件，不論追加案件之被告與本案被告是否相同，為保障對追加犯罪事實之防禦權，勢必重新踐行相關法定調查程序，如此

### Tips

剛剛在講追加起訴的立法目的時有提到，立法者之所以允許在同一個程序解決這些複數案件，是為了節省時間！例如被告傷害A到一半另行起意，傷害另一個在旁邊圍觀的B，這兩個案件間（因為是另行起意所以是複數案件）可能就會有共同的目擊證人、共同的凶器、共同的監視器等等的，那在同一個程序處理就可以讓這些證據調查一次就好；但是，如果是被告分別在2005於台北、2015於高雄所犯的殺人、竊盜罪，這兩個案件雖然被告相同屬於第7條第1款的相牽連案件，但他們根本沒啥關係啊！在同個程序處理根本就沒辦法節省時間，反而還會把程序搞得很久！

### Tips

在本案已經快要審理完的情況下，檢察官才追加起訴，縱使本案與追加起訴的案件有證據資料的共通性，他們終究是兩個不同的案件，該證據調查、該言詞辯論的一樣不能少，所以如果毫無節制地允許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均可追加起訴，本案的訴訟進程非常有可能會被追加案件拖垮！



將使訴訟經濟目的落空，亦可能造成訴訟遲滯，甚至影響被告防禦。
② 追加起訴之限縮解釋
A. 基於上述文義解釋的缺失，文獻上有主張 <sup>34</sup> ，是否容許追加起訴，應由法院依本案訴訟程度決定是否准許，且為防止過度膨脹追加起訴之適用範圍與訴訟遲滯，第265條第1項「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應與最初起訴之案件有訴訟資料得共通使用情況，且應由法院依本案訴訟進行程度決定是否准許。
B. 若檢察官之追加起訴未滿足前述要求而有害訴訟經濟，受理不當追加起訴之法院，得以控方之追加起訴，不適合制度設計本旨為由，依第303條第1款關於「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禁制規範，就追加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此等解釋亦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65號判決所承認。
(3) 本案情形
① 查本案，本已起訴之毒品、槍砲案件，與檢察官於審判中追加起訴之殺人案件，其被告均為

**Tips**

再次提醒大家，追加起訴的部分和原本起訴的部分是「不同案件」，所以當然可以單獨針對追加起訴的案件諭知不受理判決，進而先終結掉它的訴訟關係，這樣也不會影響到本來已經起訴的案件噢！

34 除了楊雲驊老師如此主張之外，贊同、類似楊老師之見解，可參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2025年9月，頁479-480；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2024年9月，頁140-141；梁宏哲，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7號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判決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293期，2016年4月，頁57-58；陳文貴，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下），2025年9月，頁158-159；陳世雄，刑事訴訟法實務與應用，2021年6月，頁335-336；黃朝義，刑事訴訟法，2021年8月，頁438-439；劉邦繡，論追加起訴與被告受迅速審判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69號判決析義，當代法律第1期，2022年1月，頁100-111。



乙，具有第7條第1款之相牽連關係，且檢察官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此等追加似符合第265條第1項之法文要求。

② 然而，殺人罪之追加起訴時點乃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數日」，縱使被告相同，甚至槍砲案件與殺人案件有共通之手槍證據，參照前述學說與實務見解之限縮解釋，對於此等有害原已起訴案件訴訟進程之追加起訴，法院自得考量訴訟經濟與迅速審判等目的，合法諭知第303條第1款之不受理判決。

③ 綜上所述，法院之不受理判決合法。

### Tips

大家之後在題目中看到本題這種「超晚」才追加起訴，或追加起訴之案件與原已起訴之案件之間，根本沒啥「第7條列舉情形」以外的關聯性的話，都要想到我們剛剛講過的限縮解釋喔！

## 答題參考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65號判決<sup>35</sup> (追加起訴之限制)

又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Jango按：略）。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無非係以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隨之特定，若准許檢察官任意擴張追加起訴與本案非屬同一案件之案件，不僅減損被告之防禦權利，亦有損訴訟迅速之要求，惟若一概不許追加，則本可利用原已經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一次解決之刑事案件，均須另行起訴，亦有違訴訟經濟之要求，故在被告訴訟權利、訴訟迅速審結，以及訴訟經濟之衡量下，特設上述第265條追加起訴之規定。然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近年來歷經重大變革，於民國92年9月1日施行之修正刑事訴訟法已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於證據共通原則設有第287條之1、之2之分離調查證據或審判程序之嚴格限制，並於第161條、第163條第2項限制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再於95年7月1日施行之修正刑法廢除連續犯與牽連犯，重新建構實體法上一

<sup>35</sup> 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



罪及數罪概念；嗣於99年5月19日制定並於103年6月6日、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目的係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以確保刑事被告之妥速審判權利，接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所揭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從而，在刑事訴訟法、刑法均已修正重構訴訟上同一案件新概念，為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兩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保障人權之立法趣旨，法院審核追加起訴是否符合相牽連案件之法定限制要件，及追加起訴是否符合訴訟經濟之目的，更應與時俱進，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客觀上確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之前提下，核實審查檢察官認「宜」追加起訴案件是否妨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俾與公平法院理念相契合。因此，得追加起訴之相牽連案件，限於與最初起訴之案件有訴訟資料之共通性，且應由受訴法院依訴訟程度決定是否准許。倘若檢察官之追加起訴，雖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然案情繁雜如併案審理難期訴訟經濟（例如一人另犯其他繁雜數罪、數人共犯其他繁雜數罪、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繁雜之罪），對於先前提起之案件及追加起訴案件之順利、迅速、妥善審結，客觀上顯然有影響，反而有害於本訴或追加起訴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辯護依賴權有效行使；或法院已實質調查審理相當進度或時日，相牽連案件之事實高度重疊，足令一般通常人對法官能否本於客觀中立與公正之立場續行併案審判，產生合理懷疑，對追加起訴併案審理案件恐存預斷成見，有不當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權利之疑慮；或依訴訟進行程度實質上已無併案審理之實益或可能等情形，法院自可不受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之拘束。遇此情形，受理不當追加起訴之法院，當然可以控方之追加起訴，不適合制度設計本旨為由，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關於「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禁制規範，就追加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實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3條所揭示的誠命，方能滿足正當法律程序及實現公平法院之理念。